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養殖及食品加工的公司

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湖南匯垠天星（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通過合夥企業投資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養殖及食品加工的公司興疆牧歌，合夥企業乃專為投資興疆牧歌而成立的實體。湖南匯垠天星（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及中青恒輝（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已分別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合夥協議的條款乃合夥協議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因此訂立合夥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在合夥協議所訂合夥企業投資期之後的任何時點，合夥企業的資金均不得用於循環投資。

投資期及合夥企業條款：合夥企業的年期為自合夥企業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年，惟可在經合夥人同意的情況下由執行事務合夥人作出任何修訂、延長或縮短。

合夥企業的投資期預期為自合夥人出資日期起計五年，惟可在經合夥人同意的情況下延長兩年。

合夥企業須在投資期結束時退出投資。

合夥企業的管理層：中青恒輝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獲授權代表合夥企業行事，須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管理合夥企業的事務及在無需合夥人事先許可的情況下作出相關決策，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合夥企業的財產進行投資、管理、運用和處置，並接受其他合夥人監督；
- (ii) 採取為維持合夥企業合法存續、以合夥企業身份開展經營活動所必需的一切行動；
- (iii) 開立、維持和撤銷合夥企業的銀行賬戶和證券賬戶，並開具支票和其他付款憑證；
- (iv) 聘請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機構為合夥企業提供投資管理、行政管理、日常運營管理等方面的服務，並訂立與合夥企業投資管理、行政管理、日常運營管理有關的協議；

- (v) 為合夥企業的利益決定提起訴訟或應訴，進行仲裁，與爭議對方進行妥協、和解等，以解決合夥企業與第三方的爭議；採取所有可能的行動以保障合夥企業的財產安全，減少因合夥企業的業務活動而對合夥企業、合夥人及其財產可能帶來的風險；
- (vi) 根據國家稅務管理規定處理合夥企業的涉稅事項；
- (vii) 採取為實現合夥目的、維護或爭取合夥企業合法權益所必需的其他符合中國法律規定和合夥協議約定的行動；
- (viii) 代表合夥企業對外簽署、交付和執行文件；
- (ix) 當合夥企業發生變更事項時，於15日內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
- (x) 從事或執行中國法律或合夥協議賦予的其他權利。

根據合夥協議，倘合夥企業蒙受重大損失或背負合夥企業無法償還或清償的巨額債務，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執行事務合夥人須被罷免。

中青恒輝亦擔任合夥企業的管理人並向合夥企業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中青恒輝無權自合夥企業收取任何管理費。

投資決策程序：投資決策委員會已告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由中青恒輝委任）。任何投資決策須由委員會成員全體一致批准。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以下事項的決策：

- (i) 對合夥企業的投資事項作出決定；

- (ii) 對合夥企業的退出事項作出決定；及
- (iii) 對其他需提交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批准的事項作出決定。

利潤分配 : 在合夥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利潤於合夥人之間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首先，回報先向各合夥人按各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所累計獲得之分配金額等於各合夥人各自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金額；
- (ii) 其次，剩餘回報（進行上文(i)項所述收益分配後）向各合夥人按各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按照各自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計算，在實繳出資到賬日至上文(i)項所述回報分配日為時間區間實現合夥協議內所訂明的若干投資回報率；及
- (iii) 最後，剩餘回報（進行上文(i)及(ii)項（如有）所述回報分配後）按照各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比例在各合夥人之間分配。其中，有限合夥人應分配其應得權利的一部分作為合夥協議內所訂明的超額回報獎勵支付給普通合夥人，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分配相關事宜。

合夥企業解散 : 當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發生時，合夥企業應被解散並清算：

- (i) 合夥期限屆滿，合夥人決定不再經營；
- (ii) 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含投資期得到延長的期間）終止（為免疑義，包括提前終止）且所有投資項目均已退出或終止；

- (iii) 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v) 全體合夥人決定解散；
- (v) 合夥人已不具備法定人數滿三十天；
- (vi) 合夥協議約定的合夥目的已經實現或者無法實現；
- (vii) 根據中國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 (viii) 中國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原因

退出合夥企業 : 合夥企業採用多樣化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在股票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借殼上市、被行業龍頭企業收購或合併、於私募股權市場轉讓及通過由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進行股份購回的方式退出。

合夥企業的管理層可基於投資對象及市場的具體情況以及參考有限合夥人的建議（倘適用）更改退出策略。

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湖南匯垠天星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成衣產品貿易；(ii)提供基金管理、資產管理、財務諮詢及證券服務；(iii)提供貸款融資；及(iv)投資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湖南匯垠天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湖南匯垠天星主要從事提供基金管理。

中青恒輝的資料

中青恒輝由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青信投」）及珠海至誠鼎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至誠」）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中青恒輝主要從事提供產業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

中青信投為紫光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紫光集團有限公司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教育部通過清華大學最終擁有的公司）及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趙偉國先生、李義先生及李祿媛女士分別最終持有70%、15%及15%權益的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珠海至誠由蔣錦華先生及吳莉芳女士分別持有60.2%及39.8%權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中青恒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興疆牧歌的資料

興疆牧歌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養殖及食品加工。目前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廣西省、甘肅省及青海省擁有六間養豬場及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擁有兩間屠宰場。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興疆牧歌管理層在生豬養殖及／或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

下文所載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興疆牧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7,586	278,080
除稅前純利	1,093	106,477
除稅後純利	1,089	105,955

興疆牧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65,790,300元。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尋找潛在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和擴大現有的金融業務。鑒於(i)中國生豬養殖業的歷史增長，尤其是豬肉價格不斷上漲，以及(ii)興疆牧歌管理層擁有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通過成立合夥企業投資於興疆牧歌為本集團提供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的機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保持一致。

合夥協議的條款乃合夥協議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因此訂立合夥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匯垠天星」	指	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投資」	指	本公司對合夥企業的出資額人民幣20,000,0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分別為中青恒輝及湖南匯垠天星
「合夥企業」	指	珠海中青恒輝六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合夥協議在中國法律下成立的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中青恒輝及湖南匯垠天星之間就合夥企業訂立的合夥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疆牧歌」	指	阿克蘇興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合夥企業投資的目標公司
「中青恒輝」或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中青恒輝資產管理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余文浩先生、王夢蘇女士、林乾盛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